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	2024路竹番茄節	廣播媒體	113.12.2-113.12.8；港都電台50檔、大眾電台50檔、警察廣播電台30檔	農業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00,000	新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加強行銷本區特色物產番茄	港都電台、大眾電台、警察廣播電台	托播付費廣告
		平面媒體	113.12.1-113.12.8；報導3次				45,000			臺灣日報、民眾日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	平面新聞媒體
		網路媒體	113.12.1-113.12.8；報導7次				25,000			Google、Yahoo、yam蕃薯藤、聯合新聞網、Ettoday東森新聞雲、自由時報電子報、中時電子報、NOWnews今日新聞、LINEToday	網路新聞媒體
			113.11.9-113.12.8；15篇貼文				4,000			2024路竹番茄節Facebook粉絲專頁	執行金額以113.12.1-8計算
			113.12.1-112.12.6 網紅宣傳				25,000			「跟著左豪吃不胖&親子樂活趣」個人部落專頁、Facebook粉絲專頁、Instagram	預告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文章，活動當天曝光活動內容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